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公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字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蒋 明： _____ 史杰文： _____ 毛绍融： _____

程惠芳： _____ 谭建荣： _____ 赵 敏： _____

赵大为： _____ 陈康远： _____ 顾 昶： _____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章成力： _____ 徐建军： _____ 邱秋荣： _____

许 迪： _____ 葛前进： _____ 汪加林： _____

周智勇： _____